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本校110年7月29日109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21785號函核定
本校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及獎勵在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 (一)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於本校就讀碩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新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 (二) 已完成修習畢業學分，現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在學僑生，須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但以一次為原則。
 - (三)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且當學期末獲其他項獎助學金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補助總金額調整之，以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
- 四、獎學金核給期間：
 - (一) 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標準額度，按月支給，每學期核給期間為6個月（第一學期自當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當年2月起至7月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 (二) 獎學金核給期間累計超過2年者不予補助。
- 五、受獎生若於每月15日前，因保留學籍、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取消其當月獎學金，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六、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研究生，應備妥申請表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依公告規定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七、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歷年或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
 - (三)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導師）推薦函至少1封。
 - (四) 當學期有效居留證影本1份。
 -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申請人於研究或學習表現之證明文件）。
- 八、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處業務相關人員三人以上組成。
- 九、審核作業方式：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相關優良表現進行資料評比。
- 十、本須知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檢附資料紀錄：

- 獎學金申請表
 歷年或前一學期成績單
 教師推薦函
當學期有效居留證影本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就讀系所(全名) | | 院 別 | |
| 學 號 | | 年 級 | |
| 僑居地 | | 居留證號 | |
| 出生日期 | | 性 別 | |
| 聯絡電話 | | | |
| 郵局局號 | | 郵局帳號 | |
| E-mail | | | |
|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 | | | |
| 學業成績 | | 操行成績 | |
| 是否曾拿過本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領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領有其他項獎助學金或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名稱 | |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資料經查證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依規定被撤銷獎學金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